

贵州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

甲 方（转让方）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住 所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 方（受让方）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住 所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转让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

甲方自愿将承包的位于_____乡（镇）_____村_____组_____的_____亩土地（详见附表）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，从事（主营项目）_____生产经营。

二、转让期限

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期限为_____年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（转让期限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和时间

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付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价款：

①货币支付：每年每亩人民币_____元，合计人民币_____
_____（大写：_____）元。

②实物支付：每年每亩_____公斤_____（填谷子、玉米或双方议定的其他实物），合计_____（大写：_____）公斤。

③其他方式：_____

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：_____。

转让价款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支付完毕。

四、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

1.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当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，并经发包方同意。
2. 转让合同生效后，甲方终止与发包方在该转让土地上的承包关系，变更、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。
3. 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。
4. 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签订新的土地承包合同，需要登记的，应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登记。
5. 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，不得用于非农建设；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；不得有造成土地永久性损害等行为。乙方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、收益、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。
6.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支付约定的转让价款，同时承担与发包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所约定的义务。

7. 乙方有权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。

8. 承包土地被依法征用、占用后补偿费的分配约定：_____

_____。

9. 其他约定：_____

—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按时支付转让价款，每延迟一天，按转让价款总额的_____ %承担违约金。

2. 甲方不按时交付转让土地，每延迟一天，按转让价款总额的_____ %承担违约金。

3. 因不履行合同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，应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一方当事人违约，经书面通知后，30 天内仍不履行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由于战争、地震、水灾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等调解。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. 经发包方同意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. 经协商, 决定_____ (需或否) 提交乡 (镇) 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鉴证。未尽事宜, 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: _____
_。

5. 本合同一式_____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发包方和乡 (镇) 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(_____份)。

甲方 (签字): _____ 乙方 (签字): _____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发包方 (签章): _____ 鉴证单位: (签章) _____

负责人 (签字): _____ 鉴证人: (签章) _____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